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凯	沈定立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8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00,941,975.77	25,617,134,355.01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0,293,820.90	9,305,582,081.68	8.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01,385.47	-118,049,614.24	-535.16
营业收入	356,618,694.07	592,165,272.62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553,323.66	275,784,156.17	2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418,468.24	263,386,377.90	2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3.07	增加6.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2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227.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4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75	786,036,6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56,043,06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40,988,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17,515,728	0	无	0
刘振伟	境内自然人	0.43	6,719,07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377,81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	4,708,229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016,102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1	1,630,6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1	1,630,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张江01	136568	2016/7/22	2021/7/26	1,465,000,000.00	3.6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张江02	136763	2016/10/20	2021/10/24	260,500,000.000	3.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张江01	155836	2019/11/11	2024/11/11	765,000,000.00	3.6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张江01	160399	2020/1/14	2025/1/14	370,000,000.00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0.45	48.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0	3.4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661.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78%,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09,56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0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55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1.98%。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张江科学城客户共克时坚,积极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租赁客户减免部分租金,本期园区综合开发-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本期并无去年同期实现的园区综合开发-销售业务,本期无园区综合开发-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所致。本期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上市股票)本期公允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大。由于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将对公允价值(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波动影响,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在浦东新区区委区府统一部署下,张江高科紧紧围绕浦东新区“五大倍增行动”、“浦东‘金色中环发展带’”等重点工作,深耕浦东,助力打造区域产业创新生态圈,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内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重点推进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和张江中区城市副中心两个区域的建设,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圈,坚决落实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成效明显。

一、聚焦“中国芯”,助力集成电路产业成为具有一流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园,持续推进产业能级提升。完成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展厅建设,聚焦IC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对接落地。上半年张江科学城IC产业尤其是IC设计产业发展形势良好,产业营收均实现同比较快增长。

二、聚焦张江科学城主导优势产业,持续加强产业投资。上半年内,公司围绕张江科学城的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积极进行投资布局,在产业项目直投方面完成了对锐翌生物和治精微电子的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已完成,正式开始运营。

三、加强产业空间打造,强化产业招商。公司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和张江中区城市副中心两个重点区域项目的开工建设按计划推进,完成了张江中区C-7-3项目竣工备案以及B-3-4、B-4-2项目设计方案。上半年虽因中小企业租金减免导致租赁收入减少,但整体招商情况依然态势良好,在2019年9个亿元楼宇基础上,新增亿元楼宇1个,招商落地项目10个,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4个。

四、强化服务理念,助推企业发展完善产业生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减免科学城客户租金,首批合计审批通过租金减免总额6,021万元(含5%增税);切实履行科学城片长、楼长服务职责,片长2个,人均服务1450家企业,楼长30个,人均服务100家企业;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正常运营,持续助力服务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筹办895营(第九季)医疗健康专场“共筑健康未来”活动,上交所牵头组织的“浦江之光”首场活动也在张江启动;挖掘服务潜能推动产业生态环境持续完善。

五、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开展活动引领企业发展。党委召开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组织中心组学习、发放“四史”书籍、邀请浦东老一代开发者讲述浦东发展历程专题讲座、沙盘情景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党委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分别上党课等,持续推动“四史”学习教育,发挥党建优势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年 8 月 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张江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名,实际参加董事 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

为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公司同意对承租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减免2020年2月、3月、4月物业租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和《浦东新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政策措施》、《关于转发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增加一个月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通过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帮助企业主动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克时艰。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张江高科助力张江科学城客户租金减免申请办法》及《张江高科助力园区客户增加一个月租金减免的通知》,具体安排如下:

(一) 租金减免对象范围

承租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并对应确认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非国有中小企业不包括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民非组织等非企业形态的组织机构。

(二) 租金减免标准

对于直接签约承租张江高科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符合减免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司首次减免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第二次公司增加减免2020年4月一个月租金。

同时,公司将对有租赁关系的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包租直接承租人提供减免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减免额以与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包租直接承租人签署的执行租赁合同中的2020年2月、3月应收租金为限。第二次增加减免2020年4月一个月的租金,减免额以与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包租直接承租人签署的执行租赁合同中的2020年4月应收租金为限。

其中孵化器运营主体须向公司提供其减免间接承租人2020年2月、3月、4月租金的证明,公司有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名下间接承租人租金减免落实行为抽检及审计的权利。

包租承租人的租金减免对象同样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包租直接承租人需向公司提供其向间接承租人提供2020年2月、3月、4月租金全免的证明,公司有对包租直接承租人名下间接承租人租金减免落实行为抽检及审计权利。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免租金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减免租金的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670万元, 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即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客户和本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此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债券代码:113027
转股代码:191027

公司代码:601020
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钰矿业	601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艳春	袁莉
电话	010-84924343	010-849243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电子信箱	sunyc@huayumining.com	yuanl@huayumin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2,109,359.40	4,538,015,773.36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393,623.43	2,188,039,775.05	0.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74,762.24	-30,535,076.24	1,452.79
营业收入	1,382,044,362.14	233,941,023.57	4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9,950.43	39,055,881.67	-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8,191.98	23,734,092.86	-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94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8	198,592,921	0	质押	198,592,921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1	89,190,144	0	质押	89,087,445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6,190,572	0	质押	0
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1,380,233	0	质押	10,000,000
谭振华	未知	1.60	8,361,70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2,040,600	0	无	
李继东	未知	0.36	1,895,200	0	无	
于爱云	未知	0.24	1,250,000	0	无	
李欣先	未知	0.23	1,215,400	0	无	
朴洪英	未知	0.23	1,2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钰转债	113027	2019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639,960,000	0.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9.24	37.8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6	6.4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紧紧围绕“提升管理、增储扩能、科技强企”的战略主题,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整体发展趋势平稳。

一、国内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6月产出矿石量为18.20万吨;选矿处理量为17.71万吨。

(二)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1-6月,西藏地区固定资产实际总投资3,348.66万元,重点包括:扎西康矿山井巷工程2,877.92万元,基建工程470.73万元。

(三)资源增储情况

2020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支付对价50,000万元收购贵州亚太矿业40%股权,亚太矿业资源储量为黄金59.14金属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找矿和增加资源储量为核心,展开了自有矿山的补充勘查工作,通过内生外延并举,在保证低成本优势的同时持续提升资源储量,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勘查重点放在夏隆岗、则桑、桑日则和柯月四个矿区,主要以钻探工程为主进行勘查,取得了较好的勘查效果。

二、中亚地区—塔铝金业项目

(一)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塔铝金业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等主体工程正在进展中,康桥奇矿山110KV输变电工程已完成并网,具备塔吉克斯坦电网送电条件,并取得国家电力监督局临时送电调试运行许可证。生产设备因疫情影响大部分还未运到现场;库房、生活供水、生活供暖系统、办公室、食堂、澡堂、宿舍建设等附属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疫情影响及临时突发的不确定性因素,工期推迟,目前塔铝金业与塔国政府正积极沟通争取尽早投产。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已获得康桥奇矿区为期23年的采矿证,零税率的矿权税、红利税和商业发现税,为期25年的土地使用证,并巷基建工程建设及辅助工程许可证,110KV工程建设许可等21项资质。

2、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事宜谈判进展顺利,目前塔吉克斯坦国资委基本同意投资协议中核心内容税收优惠政策,并承诺给予塔铝金业配套矿权。

3、51号矿体2456中段至2527中段保有矿石量108万吨,其中黄金2.48金属吨,锑5,076金属吨。计划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中深孔爆破,正常回采后,每天可供矿石量800吨-1,200吨,有力保证了选厂5,000吨达产矿石的日处理量。

三、非洲地区——埃塞俄比亚项目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提格雷埃塞俄比亚控股公司、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华钰矿业收购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70%的股权。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采矿权证,总矿石量228万吨,黄金9.475金属吨。

四、贸易平台稳步推进

(一)上海和香港公司逐步规范,稳步运营

2018年华钰矿业完成上海贸易公司和香港公司设立,2019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运营,2020年1-6月共实现营收13.82亿元。贸易平台的搭建是公司迈向国际化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通过有色金属贸易平台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通过香港公司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为海外并购搭建平台,进一步拓展海外矿业贸易和投融资通道。

(二)华钰与五矿稀土进行战略合作,提升在全球锑行业的话语权

为加强公司在锑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华钰矿业与五矿稀土集团计划成立合资公司,主营锑及锑制品的贸易业务,双方企业优势互补,合力发展,这一举措将会大大提高公司未来在锑产品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

五、投融资与资本市场

1、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机制,保证业务沟通顺畅,做好公司信披工作,提高信披质量。

2、对公司的重大项目组织路演,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沟通,提高外部对公司的认可度;定期与行业研究员开展工作交流,编写专业研究报告,剖析公司的未来投资价值。

六、公司探转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柯月和查个勒采矿权证办理取得重大进展。

1、柯月采矿权证的办理取得重大突破

柯月采矿权证办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全部批复,并于2020年5月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采矿权证办理进入最后阶段。

2、查个勒采矿权证办理稳步推进

查个勒采矿权办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20年6月,项目取得《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2020年8月6日,查个勒铅锌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关站项目破土动工,该项目线路全长约74KM,项目建成后,采矿区和选矿区总装机容量可达8,852KW,年耗电量约为2,136万千瓦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西藏自治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推进查个勒项目用地预审等工作, 加快查个勒采矿权证的办理工作。

七、确保安全生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申报

公司注重从源头上控制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西藏区域充分利用安全月主题教育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系列活动,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塔铝金业认真贯彻落实《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手续,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公司实现了报告期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政府通报、政府罚款和无政府督办的上访纠纷事件目标。

《西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山南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出台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申报工作。扎西康绿色矿山是西藏第一批完成规划的绿色矿山。2020年8月7日,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顺利通过西藏自治区2020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和评估。柯月矿山、查个勒矿山均完成绿色矿山规划评审,拉屋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待评审。

八、内控管理工作与企业文化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保障平稳运行,为生产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公司集团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系为了满足塔铝金业日常经营所需,且是在不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4-6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产品	生产量(金属吨)	销售量(金属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锌精矿	5,671.39	4,256.36	30,948,601.94	20,435,461.27	33.97
铅锑精矿(含银)	4,946.67	3,804.72	64,175,747.45	37,494,116.29	41.58
合计	10,618.06	8,061.08	95,124,349.39	57,929,577.56	39.1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